



性別平等宣導

人事室

113年10月30日



校園性別事件 用詞定義



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有關校園性別事件，係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(二)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(三)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2.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(四)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

1.指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

2.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



暫時停聘？
復聘？
期間待遇？

■ 是否暫時予以停聘

教師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情形，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二次，每次不得逾三個月。(摘錄教師法第22條第1項)

● 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，「復聘」後「補發待遇」

依第22條第1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。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。(摘錄教師法第25條第2項)

◆ 依上開規定，**教師停聘事由消滅，並依規定回復聘任時，僅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不含學術研究費。**



案例1 教師教學 活動



行為態樣：

甲師於課堂簡報放置非課程所需之不雅照片。

- 調查結果：
- (1)性騷擾屬實，但情節尚屬輕微。
 - (2)甲師須自費接受至少4小時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及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



案例2 師生互動 行為

行為態樣：

乙師因感冒嚴重，而於課後等電梯時，靠在學生肩膀及抓住學生的手。

調查結果：性騷擾不屬實。

理由：為病人求助之緊急情境，非一般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互動。





感謝聆聽

【尊重人權，落實性別平等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敬製

